

右羅山林先生畜生家記草賊前後
二記得大草氏所藏於雨窓下繕寫
卒業

享和三癸亥灌佛日 杏花園

奴為故主

源君羨

國家驛傳之制、沿路州郡、守宰掌驛、遍次
舍、供頓等事、總以執憲司會之職、各一負
兼領焉、延寶四年丙辰夏、東路旱傷、驛戶
凋弊、官發金穀賑貸、每驛金三百兩、糙米
米百七十五石、委
本管州郡、每年出舉、以其息利多、頭量給、
既而東海濱各郡所管白頭賀驛、為郡違
符旨、不^肯遵行、不沾實惠者十有八年、元祿

六年癸酉夏秋之交、旱疫並行、人止馬斃、不能為役、於是驛民具狀申訴、衆推其長、赴官以聞、官乃聽於本郡陳告、衆皆危懼、曰、我郡方命、民苦積弊、以訴于官、輒下郡分理、是饑肉於餓帛也、蓋受賂欲庇之耳、或有賕吏以反其言者、明年甲戌春正月、郡誣告、繫驛長于獄、評以長有家生奴、年十八、且夕入視、不離其側、給飲食候言聞者、九十日、郡忽縛奴拷問告狀、首謀人、奴不

以實告、郡遂放逐驛長、禁入于都下、及本管地方十里內、田家資財、尽皆籍沒、驛長家人奴婢不為不多、每一人敢從之者、唯其家生奴與主及主母主婦俱在、寓于三河鳳來山寺、一家四口羸身而來、饑寒交至、主家族人亦皆畏官不敢顧恤、主婦之家、稍以禾粟給、朝不及夕、奴乃借錢於人、販魚鹽及瓦缶之屬、錢空則賣傭、以備其奉養焉、十一年戊寅秋八月、次相源君

昌尹米倉丹奉使西上、路過三河、奴伏道、
邀訴主家冤枉、居數年、會鳳來寺僧將赴
都下、奴請為之傭隸、因託其僧以得附赦
帳者附赦帳、國家赦例、每為祖宗追崇冥福、
大設齋會、日行之、先期凡犯罪家族、赴于
會場、因請赦除、導師具注其姓名於帳籍、
申送于官、是故常也、十五年壬午五月、主
家會赦聽還、而其田宅既廢沒官、欲還無
所、奴又為人傭而來、數邀輔相藤君喬朝

秋元但於衙門外以狀申訴、且請所沒田
宅、藤君乃命於本管官符陳告、給引照回、
本郡責保於主家族人、不聽主從、去其所
在、叫訴冤枉、蓋官指使之也、寶永五年戊
子秋八月、藤輔相自皇京歸日、奴邀中路、
泣訴曰、初家主被誣、竄逐九年、會赦聽還、
奴以其無所歸、稱訴于公、再得罪禁錮、亦
既五年、藤君為之惻然、引來于赤坂驛、給
以食還之、且使其人言曰、當附赦帳耳、奴

因欲赴都下、自慮若以情告主、必也為保
人拘留矣、遂逃去、乞食於路上而來、復德出
訴于藤君、面諭曰、官各有職、當告於本
管官府、君亦屬某官、責以健訟、禁之逆
旅舍一箇月、乃斷以籍沒財產、雖會赦不
放、免論、奴更自念素情不遂、歸望亦絕、要
有賣為他家奴、所得傭直、以充本主衣食
之用而已、遂因逆旅主人、自鬻為城東賣
豆腐家之奴者五年、頗得造豆腐法、後去

為城西賣豆腐家傭作者三年、文廟嗣
位之初、即下明旨、行寬政、赦有罪、去事
之妨民者、于時先補蔭子者七百三十一
人、次之赦有罪者八千八百三
十一人、獨連分遣使者、問海內所患苦、因
貸者鉅萬計聞諸路水陸馬驛、遞運所、以承平日久、事
務日多、近驛郡邑、亦或因之以罷弊、乃命
有司議其利病、復置司會、貳職二員、參詳
焉、正德壬辰春三月、改修驛傳之令、是歲
東海一路、徭役所減、視之前歲、為人夫者

一十二萬二千五百八十九、為馬匹者四千八百二十三、他路亦准之、前歲東海一路、徭役夫二
十三萬五百五十一人、馬四萬五年乙未冬
一千二百三十一匹、
十月、府中聚會、憲使其官語于同列、曰、比
年以來、有人行販豆腐、每見某則下擔伏
道、色常悽慘、似苦煩冤、每以自明者、諸君
亦見之乎、某官曰、是奴為故主屢以冤告
者、事歷累故、案不可移、且請所沒田宅、其
情不可測也、憲使復問參詳官曰、君等以

謂如何、菅君美雅

荻原源日、鄙職未審事由、

憲使疑其有枉、當不得無理耳、衆皆以為
然、即召奴勘問其狀、悲憤口不能言、憲使
乃委菅君更加辨究、菅君因引于私庭、叩
塔徐問、其言若無可疑者、參以都下前後
主家之言、二人皆稱未始知其事情也、雖
彼其為人誠信、必其靡他、乃至移于本郡
咨詢追問、具得其實跡矣、郡且報曰、籍沒
家產其田園園則抄割入官、宅舍則賣与某

人、某官堅執前議曰、籍沒財產、未宥放免之例、若聽其所請、依價收贖、管君駁曰、籍沒財產、雖會赦不赦免者、本依犯罪論、無罪豈合沒其產、且依價收贖、猶贖刑也、曰、寬既白、今日却斷輪贖、未知據何條例、衆亦疑、以為奴之本情未可測也、議不果行、明年丙申春閏二月、官遂斷曰、籍沒家產、左官者聽贖還、在私者聽和買、若其估贓、則官抄本管地方當時下等物價估計、和

買亦不得過其原價者、奴泣謝而去、即外本郡、先問其田、應用價金一十兩、始自驛長為其民獲罪於郡、二十四年于此、前為郡者、亦以罪落職、其後莅郡者、欽遵前符、賑給如法、由是驛戶之人、皆無不憤彼寬而德之者、然奴年少時從主而去、屢得得罪於官、且逃其主家、主家族人亦猶疑之、其他無相識、可以交錢物者、奴自懊恨而歸、都下前後之主、為之相謀、各出家財

以假貸奴、乃請于官、依准、管君使人問
之曰、有田而無宅、汝主焉、曰、非所敢望
也、其人曰、官既許之、何為云尔、奴即歔歔
掩淚曰、嘗聞之、宅價三十金、非我力所能
及也、管君歎曰、哀哉、適有京師商家來於
君家者、竊聽奴言、感泣而去、他日奴復請
其宅、^蓋以京師之高、分其橐裝、為之周濟
故也、未幾、管君迂為他職、是歲夏四月、
章廟昇遐、上以文廟遺旨入嗣、大

統、秋七月、奴讞、恩於官、且請曰、幸沐鴻
澤、本主得歸、雖然、微為後主者、奴亦不及
此、且夫買田買宅、實賴眾力之所助、報恩
報施、豈能身身之所任、伏請鈞裁、奴今所
得者、並聽還本主、本主今年六十、又四、流
離之際、殘喘僅存、別差一人、代奴修業、上
課公役、下給私養、奴自鬻如初、周旋進退
於都下兩主之間、歲得顧錢、以償宿債、是
區區之心、所以報恩報私之私願也、有司

至此則始信非其為己謀也矣。乃具開事
狀、實封、啓聞、且請奴自贖得本主田宅、官
出府金照其實價、以給還。冬十一月、有旨
准請、嗟呼、奴賤役也、非知有君臣之大義、
非知有忠信義節、所以見稱於世也、而考
其所行、甯愈之愚、晏嬰之順、亦何有加焉、
豈不賢哉、蓋如彼二子、世之所謂世臣巨
室、當與其君同休戚者也、奴所得於其主、
僅不過一飯一衣而已、亦非有爵祿罷位、

可以望其報禮者也。後之士君子、爵非不
隆、祿非不厚、罷過非不優、信任非不專、而
所以事其君也、何諛迎合、唯身是謀、利之
所在、不顧其義、忘恩負德、求容當時、苟推
其心、凡奴所處、皆所深避而不肯為者也。
獨恠古之忠臣烈士、伏羲勵節、至於其能
全身以濟君、若奴之所得者、幾希、何也、豈
其誠之未至耶、抑亦命之使然耶、孔子曰、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又曰、匹夫不可奪志、

先民亦有言曰、匹夫而為百世之師、嗟乎、
人之為臣、唯知有其身而不知有其君者、
聞奴之風、宜少知愧哉、奴名平八、其姓氏
未詳、云、享保二年丁酉春正月之望、前筑
後守源君美書

右白石先生奴為故主紀事、借抄于鱸猶人家、猶人之
獲諸鈴木白藤

享和癸亥仲秋初六

杏萃園

